# 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爲基本的法條題,熟讀法條的同學,應能拿高分。

第二題:必須彙整考績法的內容才能完整答題。

第三題:雖爲傳統考題,但需注意大法官解釋,以充實答題內涵。

第四題:爲基本的法條題,熟讀法條的同學,應能拿高分。

一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目的為何?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 活動?請申述之。(25分)

# 答:

(一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目的爲:

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,依據法令執行職務,忠實推行政府政策,服務人民。爲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 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,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,特制定本法。(參: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一條)

- (二)公務人員人可否於下班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:
  - 1.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 動。但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爲,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,指下列時間:

- 一、法定上班時間。
- 二、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三、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- 四、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」
- 2.同法第 5 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公 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。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」
- 3.同法第 8 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爲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 要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;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爲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 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。
- 4.同法第 9 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爲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 治活動或行為:
  - 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  - 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  - 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  - 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
  - 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  - 六、公開爲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
  - 七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爲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,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」

5.故此,公務員於下班之後時間,可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唯,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,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、不介入黨派系紛爭、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 職位,更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;亦不得要求 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■上課講義:考銓制度講義二-CH5公務員服務法-四、中立義務(第7~10頁)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# 9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,公務人員考績之類型為何?及其與獎懲關係為何?請申述之。(25 分)

# 答:

- (一)公務人員考績之類型分爲下列三種:
  - 1.年終考績: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項: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,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 之成績。

2.另與考績: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2項:係指各官等人員,於同一考績年度內,任職不滿一年,而連續任職已達 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。

3.專案考績: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3項:

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,平時有重大功過時,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- (二)其三種考績方式與獎懲之關係分述如下:
  - 1.年終考績: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規定:「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作為依據,平時考核就其工作、操性、學 識、才能行之。」
    - (1)同法第12條規定: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,分別依左列規定:
      - 一、平時考核: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,倂計成績 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,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,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
      - 二、專案考績,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;其獎懲依左列規定:
        - (一)一次記二大功者,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 已敘年功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;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 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,不再晉敘俸 級,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        - (二)一次記二大過者, 免職。

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,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。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銷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爲一次記二大過處分:

- 一、圖謀背叛國家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,或怠忽職責,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,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,有確實證
- 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,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四、涉及貪污案件,其行政責任重大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,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,情節重大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,情節重大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,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」
- (2)其計分具體規定如下:
  - A.平時考核獎懲增減考積總分:公務人員平時考核,應倂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, 考續時增減其總分一分;記功或記過一次者,增減其總分三分;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,增減其總分 九分,增减後之總分,超過一百分者,仍以一百分記。
  - B.平時考核獎懲成得以相互抵銷: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,記功三次作爲記一大功;申誡三次作爲記 過一次,記過三次作爲記一大過,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,應與考列丁等。
  - C.平時考核獎懲應爲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,曾記一大功人員,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,曾記一大過 人員,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。
- (3)上列分數統計後,列不同等次。考績分數,以一百分為滿分,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,個等分述如 下沭:

A. 甲等: 80分以上者。

B.乙等:70分以上,不滿80分者。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### 9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C.丙等:60分以上,不滿70分者。

D.丁等:不滿60分者。

- 然,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,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,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考列丁等:
- 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二、不聽指揮,破壞紀律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三、怠忽職守,稽延公務,造成重大不良後果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四、品行不端,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,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,有確實證據者。

(4)經列等後,年終考績獎懲依規定如下:

- 、甲等: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 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二個 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二、乙等: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 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一個 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三、丙等: 留原俸級。

前項所稱俸給總額,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、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。

- 2.另與考績: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,列甲等者,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乙等者,給與半個月 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丙等者,不予獎勵;列丁等者,免職。
- 3.專案考績:專案考績是爲公務人員考績採取重獎重懲以達到信賞必罰之目的,亦即公務人員平時表現(平 時考核)有重大優劣事實時,不待年終而隨時與以較重之獎勵或懲處。其獎懲依下列規定:
  - (1)同法第12條規定(如上所述)
  - (2)一次記二大功者,晉本俸一級,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 功俸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;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予二個月俸給 總額之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,不再晉敘俸級,改給二個月俸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。
  - (3)一次記二大過者, 免職。
- 4.惟,考試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已刪除一次記兩大功。

- (1)上課講義:考銓制度講義二-CH7公務人員考績法(第44~45頁)
- ■(2)模擬考題: •99年度公務員法三等、四等模擬考題第三題
- •99年度考銓三、四等模擬考題第四題
- 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,公務員受懲戒之事由為何?又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為何?(25分) 答:
- (一)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: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(二)公務員受懲戒事由:
  - 1.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: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受懲戒:
    - (1)違法。
    - (2)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  - 2.惟公務員懲戒法就應受懲戒之情事、懲戒處分之種類所爲之概括規定,是否違憲? 大法官解釋爲:(釋字 433 號解釋)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,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 係,與對犯罪行爲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,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,立法機關自有較廣 之形成自由。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應受何種 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,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- (三)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:
  - 1.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:

-- 3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1)撤職:除撤其現職外,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,其期間至少爲一年。
- (2)休職:休其現職,停發薪給,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,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,許其復職。 自復職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- (3)降級: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,自改敘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,按每級差額,減其月俸,其期間爲二年。
- (4)减俸: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,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,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- (5)記過: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,依其現職之俸級降 一級改敘,無級可降者,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- (6)申誡:申誡,以書面爲之。

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,於其再任職時,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。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,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上課講義:考銓制度講義二-CH6公務人員懲戒法(第31~38頁)

四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為何?如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,應如何辦理? (25分)

#### 答:

(一)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之立法意旨:

爲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,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,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,特制定本法。

- (二)公職人員遇迴避義務之辦理:
  - 1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: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,應即自行迴避。
    - 同法第十條規定: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  - (1)民意代表,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    - (2)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,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

前項情形,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。第一項之情形,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,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。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,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。

- 2.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,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:
  - (1)應迴避者爲民意代表時,向各該民意機關爲之。
  - (2)應迴避者爲其他公職人員時,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爲之;如爲機關首長時,向上級機關爲之;無上級機關者,向監察院爲之。前之申請,經調查屬實後,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,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上課講義:考銓制度講義二—CH5公務員服務法—六、利益迴避義務(第15~19頁)

-- 4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